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FC64/05-06號文件

檔 號：CB1/F/1/3

電 話：2525 4354

日 期：2006年5月8日

發文者：財務委員會秘書

受文者：財務委員會各位委員

財務委員會

2005年12月16日會議的跟進事項

在2005年12月16日的財務委員會會議席上，當委員考慮有關“海洋公園重新發展計劃貸款”的FCR(2005-06)35號文件時，曾要求海洋公園公司回應下列訴求 ——

- (a) 作為一項既定政策，讓弱勢社群能到海洋公園遊玩；及
- (b) 盡可能就聘用殘疾人士方面設定數額。

現附上海洋公園公司的回應，供委員參閱。

事務委員會秘書

(吳文華女士)

連附件

海洋公園

讓弱勢社群人士參與享用海洋公園的政策

引言

1. 海洋公園作為非牟利機構，一直致力把入場票價定於市場上可負擔的合理水平；同時，為履行企業公民責任，海洋公園特別為弱勢社群制定一套入場優惠政策。多年來，海洋公園透過不同的入場機制及渠道實踐有關政策，包括福利機構團體票、慈善團體贊助、國際復康日海洋公園同樂日、殘疾人士票價優惠、免費長者票、以及學生團體票。政策推行至今，已有不少弱勢社群受惠。

福利機構團體票

2. 福利機構團體票是為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社會福利署轄下的會員福利機構或接受社會福利資助的機構而設。票價每張 20 元（現時成人門票每張 185 元），並會根據不同機構或參觀人士的需要，按比例（義工/ 工作人員：參觀人士）送出工作人員贈券，由伴隨輪椅人士的 1:1 至以其他福利機構的 1:8。福利機構團體的入場人數約佔海洋公園每年整體入場人數的百份之一。

慈善團體贊助

3. 除了為合乎資格的社會福利機構提供福利機構團體票外，海洋公園也送出贈券予其他慈善或弱勢社群機構，例如公益金及其他在香港成立的慈善基金作慈善贊助。2005 年，海洋公園向弱勢社群機構合共發出 24,513 張贈券。

國際康復日海洋公園同樂日

4. 海洋公園一直以來都是國際復康日的其中一個主要支持者。國際復康日始於 1993 年，由香港復康聯會與香港社會服務聯會合辦，共同參與這項活動的 18 區傷健人士代表均可於國際復康日獲免費入場。而海洋公園亦以過去 13 年接待逾 39,000 名參與國際復康日海洋公園同樂日的參加者為榮。

免費長者票

5. 海洋公園讓本地長者享有免費入場的優惠，以示對長者多年來貢獻社會的敬意。長者免費入場的政策始於 1993 年 1 月。期時，凡年滿 60 歲或以上的本地長者均享有此優惠。至 2000 年 7 月，海洋公園把享有免費入場的長者年歲調整至 65 歲或以上。這項調整乃配合政府推出的長者咭計劃以及其他政府現行的長者優惠計劃，以至配合大部份公共交通服務、私人及商業機構的相關條款。由 1993 年 1 月至 2005 年 12 月，受惠長者入場人次超過一百五十萬。

學生團體票

6. 海洋公園學生團體票專為本地文法學校及日校舉辦校外活動而設。本地幼稚園、小學及中學均可透過校長簽署確認的申請程序，享有不同的票價優惠。幼稚園及小學學生門票為每位 70 元，而中學生門票則為每位 80 元。學校訂購滿 20 張學生票即可獲老師贈券一張。持學生團體票入場的人數佔海洋公園整體入場人數的百份之一點五。

殘疾人士票價優惠

7. 為鼓勵弱勢社群及殘疾人士與親友同遊海洋公園，確保他們享受平等機會、投入並共融社區，以達致各界期望「平等齊參與」的共同目標，我們最近推出一項惠及殘疾人士到訪海洋公園的計劃。海洋公園於 2006 年 3 月 1 日起推出本地殘疾人士半價優惠的安排，凡出示香港政府衛生福利及食物局簽發的「殘疾人士登記證」的殘疾人士，可以半價到訪海洋公園，而陪同之一名親友亦可以半價入場。至 2006 年 3 月 31 日為止，共 63 位殘疾遊客，以及 42 位陪伴他們的親友已透過這項優惠暢遊海洋公園。

總結

8. 海洋公園每年接待約 200,000 名來自弱勢社群的遊客（剛推出惠及「陪同殘疾人士之親友」的計劃並不計算在內），佔海洋公園全年入場人數的百份之五。作為履行社會公民責任的非牟利機構，海洋公園董事局於 2006 年 3 月 23 日的會議上重申海洋公園將會繼續貫徹公司的理念，努力為弱勢社群發掘更多參與機會，確保他們與親友能夠享受海洋公園的設施。

海洋公園 殘疾人士僱用政策

現行聘用殘疾人士夥伴計劃

1. 海洋公園現時與聖雅各福群會及東華三院合作，為殘疾人士提供就業機會，更在招聘及協助殘疾人士融入社區方面取得理想成果。事實上，海洋公園一向致力為殘疾人士提供就業機會，其支持傷健社群的企業精神早已獲得認同。例如，海洋公園的殘疾員工於1994年獲勞工處頒發「模範殘疾僱員獎」。2001年11月，海洋公園亦獲勞工處頒發「開明僱主獎」，表揚海洋公園積極聘用殘疾人士。
2. 海洋公園每月都會主動將最新的職位空缺資料交予社會福利署、勞工處及香港社會服務聯會，讓更多殘疾人士相關機構或團體有機會得悉海洋公園的就業機會。

現時的聘用情況

3. 海洋公園現時聘用30名殘疾人士，於機構內擔當不同的工作崗位，包括零售、雀鳥護理、園內環境服務、辦公室接待及清潔。部份殘疾員工是海洋公園直接招聘的；而其他則透過東華三院及聖雅各福群會轉介，作為海洋公園身體力行支持慈善團體為智障及傷殘人士投身商業機構付出的努力。30位受聘的殘疾人士佔海洋公園整體員工(1,276名)的百分之二點三五。
4. 海洋公園為應徵或受聘的殘疾人士提供適當的配合，讓他們享有平等就業機會。配合的方法包括更改或調整職位申請或面試過程（如協助填妥表格、或容許福利員陪同進行面試等）、提供所需的工具或儀器、調整工作時間表、提供方便殘疾人士的設施、及清除工作環境的障礙物。

海洋公園僱員聘用政策

5. 海洋公園的僱員聘用政策賦予所有應徵者及僱員平等的就業機會。政策規定按應徵者的工作能力及職位需求作出遴選；而有關職位的應徵者及受聘者由招聘、訓練、晉升、轉介、福利以至解僱各方面的所有人事條款均按照平等機會原則來處理。

6. 現行的政策及安排著重為所有應徵者包括殘疾應徵者在內提供平等及公平的就業機會，符合海洋公園在聘用及融合殘疾人士方面的宗旨。因此為殘疾人士制定一套特別優待的聘用方案並不適用於海洋公園，亦非推動聘用殘疾人士的合適或有效方法。

總結

7. 海洋公園能成功聘用殘疾人士，並在殘疾人士的招聘及協助他們融入工作環境方面取得理想成果，並無需要配額制度海洋公園會繼續與相關的慈善團體以至其他公營及福利機構保持協作關係。強制性就業配額制度未必能達到有效幫助殘疾人士獲得接納並融入工作環境的效果。因此，我們認為訂立聘用殘疾人士就業指標，或採用配額制度皆不恰當。
8. 海洋公園作為一所履行企業公民責任及非牟利的機構，海洋公園董事局於2006年3月23日的會議上重申公司將會繼續貫徹上文提及的公司理念及政策，向殘疾人士提供就業機會。